



豁免

编号：E-003-R1

日期：2018-12-10

局长授权颁发：

徐超群

关于燃油箱可燃性要求临时豁免

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颁发。

1. 生效日期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2. 豁免有效期

ARJ21-700型飞机取得型号合格证之日起6年内完成设计更改和验证工作，8年内完成在役飞机的设计更改贯彻。

3. 背景

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11年11月7日发布CCAR-26《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》，该规定D分部26.37条对在审的型号合格审定项目的燃油箱可燃性提出了追溯性要求：在CCAR-26部施行前提出新的型号合格证申请，但在CCAR-26部施行前尚未颁发型号合格证的运输类飞机（型号合格审定的最大旅客座位数为30或以上，或最大商载为3400千克（7500磅）或以上），必须符合CCAR-25部第25.981条的要求。

根据条款的适用性要求，CCAR26.37条款适用于ARJ21-700飞机。

鉴于 ARJ21-700 飞机不能满足 CCAR-26 部对在审型号合格证申请人所要求的机队平均可燃性暴露水平小于 3% 的要求，且 ARJ21-700 飞机 TC 持证人无法在取得 TC 证后 4 年时间内完成降低燃油箱可燃性的设计更改和验证工作，故申请对 CCAR26.37 条款临时豁免计划的调整，豁免计划为：ARJ21-700 飞机取得 TC 证之日起 6 年内完成降低燃油箱可燃性的更改设计，8 年时间内完成在役飞机的设计更改贯彻，豁免时间总计 8 年。

4. 适用范围

本豁免适用于 ARJ21-700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。

5. 豁免内容

针对 CCAR-26 § 26.37 关于燃油箱可燃性的要求，CAAC 批准 ARJ21-700 型飞机的临时豁免。

6. 豁免的限制条件

无